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规〔20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及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自治区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为加强全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对于事业单位引进、培养和激励高层次人才的积极作用，确保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工作的

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6 号）基础上，现就进一步优化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能力业绩、创新价值和贡献实效评价导向

（一）完善评价标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业绩条件控制标准实行动态调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业绩条件控制标准是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基本条件。

（二）健全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实行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在采用“与业绩条件控制标准水平相当”条件进行申报竞聘时，应提供 3—5 篇代表作，由评议专家比照业绩条件控制标准同等水平，从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等方面对人员开展综合评价，择优聘用。代表作可包括科研获奖、专利成果、项目（课题）成果、文艺作品、技术（调研）报告、设计文件、标准开发、技术推广、专著编著、智库成果、专业论文、高质量专利、转化成果、科普作品等，原则上应在人员取得正高级职称之后取得。

二、规范评聘流程，严肃工作纪律

（一）提高推荐和评议人选质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条

件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重复推荐往年未通过评议且没有重大新增业绩成果的申报人选。各评议单位应认真履行评议职责，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擅自降低评议条件，不得干预专家评议结果。

（二）优化评聘方式和程序。

1. 合理确定聘岗名额。以服务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在总量范围内按需聘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年度聘用名额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当年度申报情况研究确定，原则上以近三年全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数的平均数作为控制数上限。注重优化结构布局，向符合近 3 年我区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方向，直接参与和推动我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重大成果转化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2. 评议方式和程序。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评议实行初评和终评的方式。

（1）初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评议初评由各评议办和自主评议高校负责组织。各评议办和自主评议高校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议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4号）有关规定规范实施评议工作。评议实施重点环节评议单位应安排监督员负责监督。

(2) 终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选评议终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进行，按照服务大局、能绩为先、好中选优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名额择优评议出可聘任人选。终评结果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审议后，统一印发核准人员名单。

3. 岗位聘用。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选核准名单，可按有关规定签订聘期合同和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三) 完善自治区评议专家库管理。采用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不断充实和更新自治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议专家库，各评议单位应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同或相近行业领域专家开展评议。评议专家原则上为在岗在职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及以上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在区内外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专家评议投票情况实名记录在册，对于连续两年评议推荐人选明显不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条件的评议专家，不再纳入评议专家库。

(四) 强化评聘工作监管。

1. 压实评议责任。自主评议事业单位连续2年评议推荐人选明显未符合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人数超过单位当年度评议推荐总人数10%的，按单位2年年均未符合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人数核减该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连续2年评议推荐人选明显未符合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人数超过单位当年度评议推荐总

人数 20%的，取消该单位自主评议权限，由其他评议单位代为履行评议职能。

2. 加强监管力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评聘上岗、聘期考核等纳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要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评议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三、强化政策支持和管理服务

（一）支持延长退休人员申报竞聘。延长退休期间聘用在专业技术三、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竞聘，不受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额限制。按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不占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额。

（二）加强聘期考核管理。聘期考核结果是续聘、转聘、低聘、解聘、调整岗位的依据，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加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管理，建立与考核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要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按照岗责匹配、可量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岗位说明书和聘期合同作为聘岗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一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要坚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客观全

面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综合评价岗位绩效。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聘期考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部署，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聘期考核结果按规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备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服务保障工作。用人单位应加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后管理服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福利待遇保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6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2024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

(2024年修订)

一、直接申报

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 成果奖励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6.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

7.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二）科研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973”计划、“863”计划）；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医学中心主任，自治区实验室主任；

6. 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3.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

讲座教授；

4.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5.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8. 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

9.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称号获得者，全国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10.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1.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

12. 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

二、符合一定岗位聘用年限申报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 12 年、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之一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 8 年、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 5 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成果奖励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自治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

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

5.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

6.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8. 获得国家部委（一级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国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11. 获得“长江韬奋奖”；

12. 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3. 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个人奖）2次以上；

14.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以上。

（二）科研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973”计划、“863”计划，不含子课题）；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

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5.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6. 通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验收且成果优秀（个人排名前二）；

7. 主持完成 2 项国家级或 1 项国家级和 3 项省部级或 6 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

8.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自治区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 个、植物新品种 4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须提供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9.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每项成果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成果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项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者（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6. 国家水利部“5151”部级人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十佳百优理论人才”、“广播电视金话筒获得者”、“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等广播电视名家，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国家部委（一级局）授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7. 国家部委办局（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专科等高层次人才载体主要负责人；
8. 自治区特聘专家（第一至八批，内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